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建議**

**(1)變更經營範圍；及**  
**(2)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i)變更經營範圍；及(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董事會特此宣佈：

**一、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經營範圍擴大至涵蓋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主要為僱員提供休憩區域及宿舍。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 (ii) 就變更經營範圍獲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所有必要批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本公司將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變更申請、備案及登記。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已變更經營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 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經營原料藥(肝素鈉、依諾肝素鈉)，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經營原料藥(肝素鈉、依諾肝素鈉)，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u>。</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上述經營範圍須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冊。

除上述條款外，原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 三、通函

包含(其中包括)有關(1)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2)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